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西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2 段 688 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7
七、盈餘分配表.....	39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0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重新制訂).....	42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5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西元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2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14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20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2014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重新制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14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6頁

二、監察人審查20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9頁

三、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0頁～12頁

四、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3頁～16頁

五、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7頁～2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4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2014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手冊第27頁～3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295,020,0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39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1.5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率予以配合修正。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謹擬具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手冊第40頁～4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制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令，本公司應於2016年設置獨立董事，合先敘明。

2.為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謹重新制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件九(請參閱手冊第42頁～43頁)；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於本案討論通過後同時廢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紛紛擾擾的2014年，歷經選舉及房市受課稅、升息等未定因素影響，房地產後市看法分歧，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秉持著不斷增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在業務拓展與成本管控方面，仍依舊有不錯的表現。個體營業收入為三十三億六佰六拾六萬元，較2013年成長3.28%；稅前淨利為四億四仟八佰六拾四萬元，較2013年增加21.26%。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不忘致力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之開發，並積極推動舊梯更新；同時積極實踐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加優質與完善之售後服務。

隨著房地合一稅制明朗，建商也重新調整腳步因應，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4年度實際個體營業收入三十三億六佰六拾六萬元，較2013年度的三十二億一佰六拾九萬元增加3.28%；稅前淨利為四億四仟八佰六拾四萬元，較2013年增加21.26%。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預算達成率 (%)
	2014年度實際數	2014年度預算數	
營業收入	3,306,665	3,300,000	100.20
營業成本	2,506,326	2,555,000	98.09
減：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163	—	—
加：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290	—	—
營業毛利淨額	800,466	745,000	107.44
營業費用	355,397	370,000	96.05
營業利益	445,069	375,000	118.68
稅前淨利	448,648	390,000	115.03

註：本公司股票自1997年12月掛牌上櫃，截至2000年度為止，已依規定連續三年公開財務預測資訊，2014年度並未公開財測，上列預算數為公司內部訂定之目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營業利益	445,069	362,016
營業外收入	47,290	42,438
營業外支出	43,711	34,458
稅前淨利	448,648	369,996

2.獲利能力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2014年度	20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8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3	9.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63	18.41
	稅前純益	22.81	18.81
純益率(%)		10.83	9.68
每股盈餘(元)		1.82	1.58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發展節能環保電梯為公司一貫環境保護政策之主張，未來產品發展除了專注節能環保效能的應用與提升外，將再加入智慧生活之概念，將新科技新技術之元素加進電梯產品之運用，後續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新一代智能型控制系統已進入試作測試階段，新系統在生產模組化的概念下，除了擴充相關電梯操作及安全控制機能外，並將電梯服務機能及效能做大幅度的提升，以滿足不同電梯使用場合的需求，並讓使用者直接感受電梯便利使用的觀感。
- 2、發展超高速電梯亦為未來 2~3 年產品開發重點，超高速電梯為電梯產品之技術指標，超高速電梯的開發除了可提升自身核心技術價值外，並可直接滿足高端客戶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大幅提升產品的服務範疇與應用領域，相對的更能為公司創造新的產品經濟價值。

- 3、智慧電梯的導入亦為未來產品提升的焦點，相關新科技及新技術的應用將加入電梯的服務機能，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電梯產品的服務效能及便利性是公司產品進階發展訴求的重點之一，客製化的產品規畫能為客戶提供更進一步的應用需求，在以市場為導向的前提下，為客戶創造產品更差異化的應用，此亦為未來產品發展焦點。
- 4、舊有電梯的機能更新在未來是電梯產品價值再創造的另一重要領域。如何以模組化的規畫將老舊電梯注入新的產品生命力，並延續產品生命週期。產品的延續也代表了公司對客戶一貫服務品質的承諾。這將也是公司後續在電梯設計應用另一重要課題。
- 5、高階產品的進階規畫對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相當重要。透過新產品的推出及高階產品的推展，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二)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新一代高速電梯開發並搭配新一代控制系統，模組化的設計對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又是一大進展。本產品在節能環保的前提下，以最低能耗，最高效能達到設計配置，符合目前及未來市場對產品節能環保之要求。
- 2、超高速電梯開發將是新一代產品技術發展的核心。超高速電梯的開發更能滿足公司在這一塊市場的自主性及機動性，未來能為客戶提供更全方位的產品規畫與設計。
- 3、重載型無機房開發，無機房產品的市場需求逐年成長，為滿足市場之需求，擬在現有產品的設計基礎上，開發重載型無機房，將進一步提高無機房應用範圍。
- 4、電梯 IOT(物聯網)的開發，物聯網已是產業趨勢，透過自身電梯物聯網平台的開發，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設計規畫與服務。
- 5、IOE(智能電梯)智能型監控系統的開發，加強與電梯物聯網的連結，更提升電梯產品科技化，網路化管理的應用。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呂英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東常會

黃培根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以利公司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助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五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六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須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落實公司治理。
 - 2.發展永續環境。
 - 3.維護社會公益。
 -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須具有合理性，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依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視需求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視需求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以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為佳，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五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 保障股東權益。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於股東會如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後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營運需求且經董事會同意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結構於股東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董事選舉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非必要時，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和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如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訂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訂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須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之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須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得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監察人選舉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四十三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及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須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訂定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委任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代表。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委任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須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須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須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本公司須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須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須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須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得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須設專人維護，所列資料須詳實正確並及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須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路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委任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8. 董事、監察人之進條情形。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8,108 千元及 114,067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35% 及 2.14%，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6 千元及 5,660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1.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308) 千元及 17,997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34 % 及 2,678.13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黃建輝

會計師：

徐孝怡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英商英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97,203	9	\$429,383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45,884	9	462,69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56,958	4	246,38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1,473	-	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561,365	10	528,63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605	-	1,1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5	176,184	3	191,2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283	-	5,0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93,449	2	91,625	2
130x	存貨	四、六.6	659,002	11	691,908	13
1410	預付款項		142,462	3	163,0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6	-	25,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2,374	51	2,836,365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02,562	2	115,374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	11,884	-	5,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95,169	5	372,78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024,468	18	1,037,666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819,037	14	323,070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79	-	1,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66,771	3	154,11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八	400,784	7	484,576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2,654	49	2,494,237	47
1xxx	資產總計		\$5,765,028	100	\$5,330,6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棋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0,000	2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57,780	1	57,60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32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215,174	4	232,40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64	-	4,61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93,556	11	393,8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556	6	313,77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650	1	50,3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898	-	21,9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973	1	49,1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9,683	26	1,223,970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4	-	97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169	14	799,534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81	-	2,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3,054	14	803,430	15
2xxx	負債總計	2,332,737	40	2,027,400	3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34	1,966,800	37
3200	資本公積	56,372	1	56,37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4,886	14	824,88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5,858	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61,407	10	(35,826)	(1)
	保留盈餘合計	1,386,293	24	1,224,918	23
3400	其他權益	22,826	1	55,112	1
3xxx	權益總計	3,432,291	60	3,303,202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65,028	100	\$5,330,6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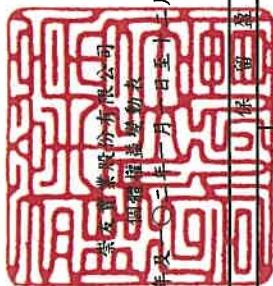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306,665	100	\$3,201,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06,326)	(76)	(2,473,199)	(77)
5900	營業毛利	800,339	24	728,49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	-	(7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0	-	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0,466	24	728,435	23
6000	營業費用	(85,147)	(2)	(69,559)	(2)
6100	推銷費用	(240,000)	(7)	(271,125)	(8)
6200	管理費用	(30,250)	(1)	(25,7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397)	(10)	(366,419)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45,069	14	362,016	12
7000	營業利益	19,361	-	22,815	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29	1	19,623	-
7020	其他收入	(1,446)	-	(520)	-
7050	財務成本	(42,265)	(1)	(33,9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9	-	7,980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648	14	369,996	12
7950	稅前淨利	(90,593)	(3)	(59,937)	(2)
8200	所得稅費用	358,055	11	310,059	10
8300	本期淨利	(28,832)	(1)	(31,195)	(1)
8325	其他綜合損益	(1,603)	-	32,938	1
8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1)	-	(1,071)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286)	(1)	672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769	10	\$310,731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1.82		\$1.5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2		\$1.5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榮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1,966,800	3200 \$56,372	3310 \$795,418	3320 \$164,498	3350 \$151,623	3410 \$(9,173)	3425 \$63,613	3XXX \$3,189,151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68	271,360	(29,46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1,3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D1	102年度淨利					310,059			310,059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94	(7,022)	6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059	7,694	(7,022)	310,73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35,826)	\$(1,479)	\$56,591	\$3,303,202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35,826)	\$(1,479)	\$56,591	\$3,303,202	
B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5,858)	(196,680)			(196,6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5,858			-	
D1	103年度淨利					358,055			358,055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40	(38,826)	(32,2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055	6,540	(38,826)	325,76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561,407	\$5,061	\$17,765	\$3,432,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棋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48,6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3,130)	(814,740)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04	772,170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3,948)	(20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5,0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947	31,579
A20200	攤銷費用	4,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5)	(8,662)
A20300	壞帳費用	3,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A20900	利息費用	1,4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165)	(44,389)
A21200	利息收入	(4,587)	取得無形資產	(2,078)	(85)
A21300	股利收入	(1,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535)	(264,0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2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661)			
A23800	減損回轉利益	(1,5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45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0,000
A32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8	2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810)	發放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592)	(96,46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5,0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4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820	(13,4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383	442,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203	\$429,38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5,5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5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99,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6,80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63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6,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8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9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8,108 千元及 114,067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 及 1.97%，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6 千元及 5,66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02% 及 1.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308) 千元及 17,997 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33% 及 3,895.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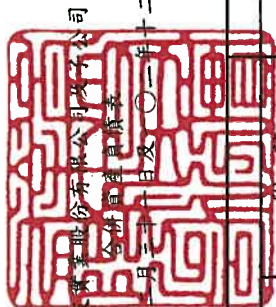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徐孝松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崇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750	10	\$534,148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5,884	9	462,6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4,402	4	260,09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6,898	12	748,94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	-	1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6,184	3	191,2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9,028	1	97,644	2
130x	存貨	904,887	14	897,138	15
1410	預付款項	146,459	2	165,2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823	1	67,5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5,327	56	3,424,668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57	2	159,658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1,884	-	5,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53	2	131,2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818	17	1,111,48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9,037	13	323,070	6
1780	無形資產	2,429	-	1,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771	3	154,11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681	7	492,640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7,830	44	2,379,402	41
1xxx	資產總計	\$6,273,157	100	\$5,804,0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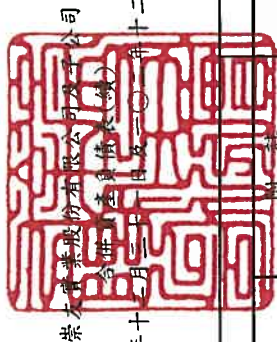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棋



崇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09,554	3	\$230,247	4
2150	應付票據	73,268	1	64,187	1
2170	應付帳款	302,475	5	353,096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93,556	10	393,86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99,539	6	324,97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86	1	51,0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898	-	21,9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976	6	249,88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9,252	32	1,689,267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4	-	97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532	13	807,205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57	-	3,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1,493	13	811,192	14
2xxx	負債總計	2,840,745	45	2,500,459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32	1,966,800	34
3200	資本公積	56,372	1	56,37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4,886	13	824,88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5,858	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61,407	9	(35,826)	(1)
	保留盈餘合計	1,386,293	22	1,224,918	21
3400	其他權益	22,826	-	55,11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	-	409	-
3xxx	權益總計	3,432,412	55	3,303,61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73,157	100	\$5,804,0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棋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675,968	100	\$3,624,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84,297)	(76)	(2,807,248)	(77)
5900	營業毛利	891,671	24	817,464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8,675)	(4)	(120,373)	(3)
6200	管理費用	(315,174)	(8)	(341,499)	(10)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0,251)	(1)	(25,735)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100)	(13)	(487,607)	(14)
7000	營業利益	407,571	11	329,857	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19,382	-	23,279	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97	1	17,486	-
7050	財務成本	(4,487)	-	(6,3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4	-	5,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16	1	39,917	1
7900	稅前淨利	450,087	12	369,7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92,289)	(2)	(60,744)	(1)
8200	本期淨利	357,798	10	309,03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0	-	8,55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82)	(1)	(24,58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44)	-	17,56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51)	-	(1,0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17)	(1)	4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481	9	\$309,492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8,055		\$310,059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		\$(1,0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5,769		\$310,7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		\$(1,239)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1.82		\$1.5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2		\$1.5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楨



董事長：唐松章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6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795,418	\$164,498	\$151,623	\$(9,173)	\$63,613	\$3,197,181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68	271,360	(29,46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1,360)			(196,6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680)			
D1	102年度淨利					310,059			309,030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059	7,694	(7,022)	309,49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35,826)	\$(1,479)	\$56,591	\$(6,382)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35,826)	\$(1,479)	\$56,591	\$3,303,611
B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5,858)	435,858			-
D1	103年度淨利					358,055			357,79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31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055	6,540	(38,826)	325,481
							6,540	(38,826)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561,407	\$5,061	\$17,765	\$3,432,4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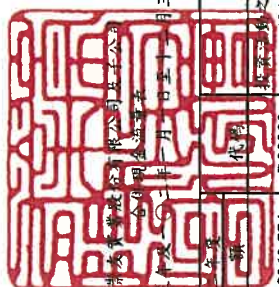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0,087	
A20100	調整項目：		
A202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3,055	
A20900	攤銷費用	5,117	
A21200	壞帳費用	37,207	
A21300	利息費用	4,487	
A21300	股利收入	(5,5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2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22,6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7)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869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96)	
A311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638)	
A3118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5,018	
A3120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23	
A31230	存貨(增加)減少	(7,749)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95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08	
A3213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5,379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81	
A321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621)	
A3218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99,695	
A322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904	
A322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70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93	
A3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327	
A3300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42)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1,303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848	
A33300	收取之股利	14,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4,103	
B00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774	
B0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027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3,835	
B028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1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31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5	
B07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63)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2,6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2,273	
C03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18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239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99)	
CCCC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4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1	
		13,234	
		58,051	
		17,873	
		(2,520)	
		19,356	
		11,167	
		142	
		414,132	
		6,016	
		13,582	
		(6,277)	
		(78,964)	
		348,4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祺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351,172
加(減)：2014 年度稅後淨利	358,054,988
小計	561,406,16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805,49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25,600,66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1.50 元)	295,020,000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580,66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25,32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附註：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提撥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呂英禎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配合法令設置獨立董事。 2.本條新增。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3.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保留未分配盈餘。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3.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u>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保留未分配盈餘。 <u>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u>	1.配合法令修正。 2.因應未來如有重大投資需要，調整股利政策。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 …………… 第四十一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 …………… 第四十一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u>第四十二次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重新制訂)

-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分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選任，宜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除上述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監察人間或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 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選任之條件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與條件宜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參考。
- 五、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宜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崇友實業，
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EN FRIENDS CORPORATION 或簡稱 G F C,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一、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時，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十一條之四：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再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3.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保留未分配盈餘。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第二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次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次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五次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六次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七次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八次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次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十次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第十八次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九次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五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十六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二十七次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次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三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四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五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六次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四十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四十一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附錄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辦理。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並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出席股東於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與公司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四、出席股東應佩帶大會製發之出席證，無法出具者推定為非股東，主席及糾察員得請其暫離會場並要求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於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進行應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同一議案之每一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
- 十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時，主席得裁定在已獲有議案通過所需表決權數之支持者，該議案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與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者，主席得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應佩帶「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 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排除之。
- 十六、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十七、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2015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103,255,536
董 事	唐伯龍	3,430,473
董 事	王政亮	1,372,207
董 事	曾世明	2,274,227
董 事	唐秋鈴	286,999
董 事	陳雨鑫	0
董 事	簡文桂	0
監 察 人	黃培根	1,087,08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1,642,500

- 註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0 股(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10,619,442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 股(0.75%)，實際持有股數為 2,729,587 股。